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czy-gxmn-nhj>

捌、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民國113年8月8日與所有權人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置會館，包括台北市北平東路30之1號6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09-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59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2-000建號）、台北市北平東路30之2號6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0-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39號、60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2-000建號）、台北市北平東路30之3號6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1-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58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1712-000建號），買賣價款總金額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整（內含營業稅，其中內含停車位總價新台幣壹仟參佰肆拾萬元整），預計向銀行貸款，同意購

置不動產並將他項權利設定予銀行，並建議授權「會館購置小組」向銀行洽辦貸款、優惠利率等條件，並簽署貸款合約事宜，並由理事長代表簽署，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臺中律師公會」來函，該會薩克斯風樂團將於113年9月24日晚上7時30分在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律聲2024—理性與感性」音樂會，敬邀本會為指導單位，並惠請酌情贊助如附件7，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8。

決議：審查意見之說明五「理監事」修正為「全律會」後，照案通過，即同意本會列為指導單位，並惠予贊助經費5萬元。

三、「多元性別委員會」許主委秀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多元性別委員會」預計於11-12月舉辦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訓，企劃書如附件9，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增加辦理台中場次，細節交由委員會與合辦單位討論。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博理法

律事務所」蔡宥祥律師函詢「律師執業利害衝突疑義」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3。

決議：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就前案是否終結加以補充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辰勝法律事務所」陳怡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以及第2項之適用疑義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5。

決議：

(一) 意見書文稿之說明四以後，編號誤繕部分更正。

(二) 說明五「從而，倘本案訴訟內容……，似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改為「從而，倘本案訴訟內容……，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

(三) 其餘照案通過。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林卉薰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擔任破產公司之債權人兼債務人之代理人，代理其處理對該破產公司之債權債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項」等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1。

決議：

(一) 意見書文稿之說明五最後增加「如後續B的債權或債務有涉及提起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項所稱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則不宜受任。」；說明六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二) 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項後段文字是否修正（對照第1項第8款文字），交由「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研議。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衛生福利部」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14屆委員候選人，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全律會第1屆111年推薦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柏仙妮常務監事、王彩又監事（均為時任職稱）為候選人，林國泰律師獲遴聘。

決議：請「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推薦2-3名候選人（其中至少1名為女性）。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追加為辦理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所需必要支出經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國際事務委員會」為辦理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邀請IBA Bar Issues Commission副主席Steven Richman律師擔任主講，因需支應主講人來回機票等交通費，除委員會年度經費外，經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補助機票不足之3萬元。

(二) 聯絡主講人後，由於配合相關直飛班機，尚欠美國當地機場接送費用、到達台北之住宿費用及必要餐費，建議追加8萬元經費予國際事務委員會彈性運用，核實支出。

決議：追加10萬元經費予國際事務委員會彈性運用，核實支出。（會後因主講人不克來台，延期辦理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

玖、臨時動議

一、許常務理事正次提議、現場常務理事附議：為113年10月19日本會擬至花蓮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事宜，有關經費分攤部分，請討論案。

說明：由許正次常理現場說明，另參看113年8月9日（113）花律會字第113080539號函（現場投影）。

決議：會議室場租、設備使用費、會後餐費，由本會負擔，以10萬元為限；住宿費用由參加理監事負擔。

二、黃常務理事馨慧提議、現場常務理事附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今年40年院慶，將於113年11月15日辦理「AI與司法的未來」研討會，擬邀請本會合辦及分攤費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是否同意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檢署、數位發展部合辦研討會？

(二) 是否分攤經費？

(三) 是否另外邀請日本智財法院前院長蒞臨本會演講？

決議：

(一) 同意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檢署、數位發展部合辦，經費分攤部分請黃馨慧常務理事再與士林地院確認。

(二) 邀請日本智財法院前院長蒞臨本會演講，細節部分授權「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與黃馨慧常務理事確認後再提會討論。

三、黃常務理事馨慧提議、現場常務理事附議：就律師與委託人所簽署之委任契約及收據在稅法上是否屬於承攬契據而應依印花稅法第5條第4款繳納印花稅乙項法律疑義，請討論案。

決議：請稅法委員會研議形成共識後，拜會國稅局。

拾、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 * * *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7次臨時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晚上21:00

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mbh-xgcd-xtd>

參、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2024仲裁週本會經費預算分擔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一）由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籌備會時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共同參與。（二）函復「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二會實質合辦、本會參與規劃之前提下同意合辦。（三）至於本會分攤經費部分，待二會召開籌備會後有具體作法、預算後再提交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 本會自第1屆至第4屆仲裁週均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部分項目，於不超過新台幣（下同）60萬元之經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1屆分攤532,500元；第2屆分攤303,171元；第3屆分攤586,510元；第4屆分攤283,659元。

(三)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供「2024仲裁週」活動說明，如附件（包括活動總表、預算、開幕儀式流程）。

(四) 如比照往例總預算不超過60萬元，依附件預算，大致規劃以下三種建議分擔方案：

方案1：

依往例贊助「開閉幕及活動設計

顧問費」部分項目，即(1)部分扣除「編號6.攝錄影團隊費用5萬元」、「編號9.桌花3千元」、「編號10.聯誼晚宴9萬5千元」、「編號11.聯誼晚宴：果汁暢飲」、「編號12.聯誼晚宴：自備紅酒清潔費」、「編號14.酒會助興表演」、「編號16.工讀生費用1萬元」、「編號20.接駁、交通費3萬元」、「編號22.雜支2萬元」，其餘項目小計917,650元，與仲裁協會平均分擔後數額預估為458,825元。

※編號15.視覺設計顧問費3萬元、17.文宣品印製7萬元、18.紀念品7萬5千元、19.活動提袋1萬7千元、21.委外活動設計顧問費60萬元，以上計79萬2千元，與2022年相較增9萬2千元，惟因項目相同，故仍列入分擔項目。

方案2：

贊助「10月29~30日臺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除編號8.10/30感謝午宴2萬5千元、編號10.會務人員加班費1萬元），此方案預估計分擔466,900元。

方案3：

贊助「10月28日~11月1日研討會/校園演講預算（共12場）」（除編號8.協會同仁加班費用1萬元、9.協會同仁加班費用1萬元、編號11仲裁協會人員交通費5萬元），

此方案預估計分擔368,000元。

決議：方案一至三均為仲裁週系列活動，故本會不分細項，定額分攤經費40萬元。

二、「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AI委員會）」擬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2條第11款規定，建議增加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隨著人工智慧（AI）逐漸成為全球關注的重大技術，許多國家相繼制定與AI相關的法律規範，如著作權歸屬、隱私保護、資料權利、演算法透明度、勞工影響衝擊等規定。行政院112年4月7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12011號函核定的臺灣AI行動計畫2.0（112-115年）內，將AI倫理法制納入計畫的範圍內；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也於113年7月15日，公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內容也包含預告接下來一系列因應AI發展的法規調適、產業發展和對於AI所衍生的新興議題的應對。因此，人工智慧與法律的結合正成為法律專業進修的重要課題。

(二) 人工智慧具有科技上的專業性，涉及到的法規議題涵蓋領域也相當廣泛。因此為了讓律師可以即時因應未來AI的產業發展對於整體法制環境之衝擊，以及強化律

師界對於AI產業發展的影響力，攸關AI產業發展並涉及眾多法律議題，急需律師界共同關注與參與。

(三) AI委員會期望藉由本次提案，協助本會會員瞭解AI科技發展所涉及到的相關議題及法制規範，將我國律師界對AI科技之重要角色對外表彰並明確定位，以利開拓潛在業務，進一步爭取及維護本會會員之執業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名稱部分授權專案小組於會後確認。

三、「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擬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謹更新預算書如附件2，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前為協助辯護人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並為日後本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程序研習課程建立基本教材，提案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並送本會113年2月3日第2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次討論結論建議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委託研究計畫形式重新編列預算，茲依前次會議結論修正預算書，並增列共同計畫主持

人黃鼎軒助理教授，同時預計邀請林俊宏律師、洪士軒律師共同協助參與撰擬辯護手冊，茲將重新編列預算書之計畫更新。

(三) 本次計畫更新後，較前次提案預算增加31,864元，主要是因為前次預算書以10%預估台北大學將收取之管理費，但修正後之預算書改以目前台北大學官方對外收取之12%管理費編列預算。建議此部分之管理費金額，於本案通過後，於簽約前由本會與「台北大學」再商議之。

決議：請黃主委就理監事提出「國民法官辯護手冊」之著作權歸屬事項加以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四、「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主委柏翰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員會依「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7條，密集開會討論，草擬「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第一條法源依據，請委員會將立法精神開宗明義寫再第一條法源依據之前；第二條修正通過，其餘不及討論之條文，擇日再加開

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專責討論。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明訂本辦法專用名詞之定義。
一、律師平台服務：指透過傳播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以網際網路、電話、紙本或實體營業據點等方式，為律師會員及當事人提供轉介法律服務或傳遞、接收相關服務資訊者。	二、本辦法暫僅開放具法人身分之業者經營，以利本會規範管理。如未來實施後認有必要，再視情形進一步開放其他組織形式之業者經營律師平台服務，併予敘明。
二、律師平台服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前款律師平台服務之法人。	
三、律師：指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本會）個人會員。	
四、律師會員：指利用律師平台服務提供法律服務或傳遞、接收相關服務資訊之律師。	
五、當事人：指以取得律師會員提供服務為目的，而使用律師平台服務者。	

伍、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